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112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8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规范和加强学院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提高师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扩大学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是学院“以赛促教，以赛促练，以赛促学”重要抓手，是评价学院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是检验教师和学生职业技能的有效手段，对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作用。要将职业技能竞赛融入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过程之中，实现职业技能竞赛由阶段性工作转变为常态性的教学工作。

第二条 各教学部门应将职业技能竞赛当作展示学院办学水平、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学生技能水平的重要方式，积极组队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职业技能竞赛，力争取得好的成绩。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技能竞赛包括师生职业技能竞赛，不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科技竞赛、科技创新、科技

文化节、群众性竞赛、商业竞赛等活动。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第五条 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三类。

国家级、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指由教育部、教育厅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

国家级、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指由教育部、教育厅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部门和行指委(教指委)举办的竞赛。

国家级、省级三类职业技能竞赛指由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竞赛。

第六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指由茂名市教育局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七条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指由学院主办，以学院名义行文公布的面向全校的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章 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学院和教学部门两级管理体制。教务部在主管副院长的领导下负责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教学部门负责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的选拔及参赛准备、赛前集训工作。

第九条 教务部作为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 (二) 负责审核或确定校级竞赛项目，组织或委托承办部门

组织校级综合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三）负责全校职业技能竞赛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十条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教学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学院组织下确定校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组织竞赛活动；

（二）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学院组织的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三）受学院委托作为承办部门或作为组织部门时，负责制定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或细则；

（四）负责确定指导教师，并督促和指导竞赛指导教师开展赛前集训；

（五）负责本部门职业技能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国家级、省级一类竞赛和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由教务部统一组织；

（二）国家级、省级二类及以下职业技能竞赛和专业职业技能竞赛由相关教学部门提出参赛申请，提交竞赛文件（通知）、参赛计划，经教务部审批、备案后，由教学部门组织参赛。

第十二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由教学部门提出参赛申请，经教务部备案后组织参赛。

第十三条 校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每年 5 月份是学院的“技能活动月”。校级职业技能竞赛与技能活动月同期开展：

（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5 月上旬为系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各系部以专业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进行初步选拔；第二阶段，5 月下旬开展校级竞赛。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优胜者，作为参加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候选选手。

（三）按照省级一类竞赛的形式和要求组织进行的选拔赛（不少于 3 个团队参加），按校级竞赛予以表彰，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市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算。

第十四条 教学部门每学年初应根据专业情况制订参加竞赛活动的计划，竞赛内容应与教学计划中所列专业技能和人才培养方向一致。当年所参加竞赛项目，应在计划所列范围内。

第十五条 教学部门参加竞赛前，须向教务部报送竞赛文件、参赛计划和训练方案；各级竞赛结束后，参赛教学部门应及时将竞赛结果及竞赛的相关图文资料、获奖通知、获奖名单、获奖证书、参赛总结等材料的电子稿和复印件送交教务部备案。

第三章 职业技能竞赛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及代表学院参加的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费用及补贴均纳入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由学院统一列支。

第十七条 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部负责

统筹安排，各项费用及补贴由教学部门提出申请，经教务部审核后报销。

第十八条 省级一类以上竞赛需学院购置仪器设备及耗材的，由参赛系部根据竞赛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并做出经费预算，经教务部审核报学院批准后组织采购。

第四章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职业技能竞赛参赛及奖励专项费用，由教务部统一管理，根据获奖名次和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

（一）参赛教师个人奖奖励标准见表一；参赛学生个人奖奖励标准详见表二；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详见表三；参赛学生团体奖奖励标准详见表四；参赛教师团体奖奖励标准详见表五。

表一 参赛教师个人奖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项目	奖金（元）			奖金（元）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等奖	10000	6000	2000	6000	3000	1000
二等奖	8000	4000	1000	4000	2000	500
三等奖	5000	2000	500	2000	1000	200

表二 参赛学生个人奖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项目	奖金（元）			奖金（元）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等奖	3000	2000	800	1000	600	300

二等奖	2000	1000	400	600	400	200
三等奖	1000	500	200	400	200	100

表三 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项目	奖金（元）			奖金（元）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等奖	6000	4000	1000	2000	1200	600
二等奖	4000	2000	800	1200	800	300
三等奖	2000	1000	400	800	400	200

表四 参赛学生团体奖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项目	奖金（元）			奖金（元）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等奖	4000	3000	1000	2000	1000	500
二等奖	3000	2000	800	1200	800	300
三等奖	2000	1000	400	800	500	100

表五 参赛教师团体奖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项目	奖金（元）			奖金（元）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等奖	15000	12000	6000	10000	5000	2000
二等奖	12000	8000	4000	6000	3000	1000
三等奖	8000	5000	3000	4000	1500	500

（二）若竞赛同一赛项设多项奖，或同一竞赛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颁发最高奖。

（三）设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若奖项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标准上浮 20%。

(四) 团体竞赛是指不设个人奖的赛项。

(五) 以上奖项是指师生在比赛现场参加的职业技能竞赛。不举行现场竞赛以提交作品(制图、视频等)为竞赛项目的奖项,所有奖励按上述标准 50%发放。

(六) 举办方发放奖励的,原则上学院不再重复奖励;奖励标准低于学院标准的,学院补足差额。

第二十一条 奖励发放办法: 以上各奖项, 经教务部核实, 获奖单位和个人提交相关获奖证明, 由教务部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办公会审议通过, 签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争议, 报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